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7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沪美公司	控股股东	136,259,096	2019-5-29	36个月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沪美公司	控股股东	136,259,096	2019-7-10	36个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0
陈乐伍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2,270,900	2019-5-29	36个月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陈乐伍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2,270,900	2019-7-10	36个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6,2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6,259,09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02%。本次新增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陈乐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27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2,27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45%。本次新增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均未收到与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7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一)已披露的债务逾期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致使部分债务逾期未能清偿,截至2019年5月10日,公司到期未偿还的融资债务约285,370.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8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29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债务已偿还或展期7,804.18万元。

(二)近期新增到期债务情况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19年6月25日	长期借款
	工商银行澄海支行	2,297.92	2019年6月28日	短期流贷
	广州农商银行天河支行	100.00	2019年5月20日	短期流贷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500.00	2019年6月17日	短期流贷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3,700.00	2019年6月22日	短期流贷
	交通银行龙湖支行	350.00	2019年6月14日	短期流贷
公司及各子公司	其他融资机构	2,261.32	–	融资利息、融资租赁、各期到期未还租金
合计		9,459.24	–	–

二、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债务逾期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也可能存在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加紧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积极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公司各项削减债务措施也均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2、加快对非核心子公司、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资产处置,通过盘活资产,以筹措资金偿还债务及保障公司的生产运营。

3、请求相关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帮助,协调公司在本地的相关融资银行到期借款的续展事宜;持续结合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为解决民营企业资金困难所采取的一系列纾困措施,向各级政府争取相应的上市公司纾困资金用于解决短期流动性问题。

4、争取引入有实力的产业投资者参与部分子公司项目建设,利用其产业及资金优势共同发展业务并增强融资机构信心,以保障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及已有融资的顺利续展。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7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部分债务逾期未能清偿,致使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5月1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6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前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解除冻结的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冻结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深圳市泰鹏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5********606	基本户	2,571.67	冻结	75,208.12	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428	一般户	500.77	冻结	364,956.68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388	一般户	100,475.80	冻结	5,129,083.78		
4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科技新区支行	103**********617	一般户	309.93	冻结			

二、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账户余额(元)	冻结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791**********615	一般户	544.19美元	冻结	1,392,091.00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		浦发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791**********668	一般户	1.14	轮候冻结	9,551,788.0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						轮候冻结2	41,979,688.94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						轮候冻结3			
5		招商银行深圳坂田社区支行	755*********201	基本户	60,702.35	轮候冻结	9,551,788.0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706***799	保证金专用户	500,000.00	轮候冻结1	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7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汽车城支行	694***409	基本户	200,573.79	冻结	681,750.00	江苏由申申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554	基本户	573.1	冻结	395,365.00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9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550	其他专用户	70.06	冻结			
10		中国建设银行镇江丹阳支行	320**************888	一般户	355.32	冻结			
11		兴业银行镇江分行	403**********820	一般户	50.96	冻结			
12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宜城支行	420**************888	一般户	41,290.58	轮候冻结1	214,792.0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损标投标合同纠纷
13		中国工商银行宜城支行	180**************916	一般户	932.54	轮候冻结1			
14	福建动力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泉安支行	350**************798	基本户	13,035.25	冻结	22,245,901.65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大英支行	510**************387	基本户	3,107.91	冻结	11,563,153.03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被冻结账户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一般户和专户,已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其他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因此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被冻结账户解除冻结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或有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7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的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福建猛狮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元)	冻结原因
1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8428	417,379.43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333,571,273.87	借款合同纠纷

2、经核查,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原因如下:

2016年10月28日,公司与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湖里支行三方签订了《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接受华融公司委托,向公司发放3亿元借款,借款于2018年10月28日到期。福建猛狮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之一。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金3亿元及利息,华融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近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福建猛狮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原拟用于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该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妥善处理该事项,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8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与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实租赁”)的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情况

1、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清洁电力的借款合同纠纷,久实租赁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清洁电力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深圳清洁电力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9)鲁民终1098号,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53,065元,由上诉人深圳清洁电力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新增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

案件一:公司与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的贷款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乐伍

被告三:林少军

被告四:陈再喜

被告五:陈银卿

被告六:陈乐强

被告七:严飞燕

被告八: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

被告九: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十: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诉讼起因

2016年10月28日,公司与华融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接受华融公司委托,向公司发放3亿元借款,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因公司自2018年6月21日起未能按期向华融公司支付利息,及到期未能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华融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

(2)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期内的利息10,355,474.42元;

(3)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0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借款本金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4)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借款本息之日止未付利息的复利;

(5)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一对原告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款项暂合计333,571,273.87元);

(6)判令十一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以及律师代理费。

4、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的借款合同纠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被告一: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乐伍

被告四:林少军

2、诉讼起因

2017年12月19日,长城资管与福建猛狮、猛狮科技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城资产以16,073万元收购福建猛狮对猛狮科技应收债权及其相关附属权利,猛狮科技接受并认可福建猛狮向长城资产转让标的债权,承诺并保证在长城资产受让标的债权后,向长城资产履行清偿和担保义务并签署相关协议。沪美公司、陈乐伍、林少军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1月2日,长城资管将16,073万元付至福建猛狮指定账户。因借款期限届满后,猛狮科技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长城资管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猛狮科技立即偿还原告债务本金人民币17,500万元、罚息人民币9,485,833.33元,合计人民币184,485,833.33元。

(2)判令被告沪美公司、陈乐伍、林少军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众被告共同承担。

4、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深圳清洁电力与久实租赁的借款合同纠纷判决结果已生效,深圳清洁电力正就判决结果与久实租赁进行积极协商,后续进展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本次新增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及福建猛狮等相关方将积极应对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7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8起,涉案金额共约1,090.82万元,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的应单独披露的标准的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

3、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8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000万元-4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各板块的经营规模及相关业务的开展均受制于资金状况,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低于上年同期,且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但是公司通过经营战略调整和业务调整,取得一定的成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金额已较上年同期有明显的下降。由于公司逾期债务问题暂未能解决,按原合同计提相关罚息违约金数额较大,导致整体亏损比上年同期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8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5%-29.97%	盈利:11,156.38万元
	盈利:12,300万元-14,500万元	

注:1、表格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2、公司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对商誉的会计处理出现差错,导致2018年半年报少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49.9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上半年,公司受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持续投入等因素的影响,自有阅读平台业务和其他业务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于2019年4月收购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布局智慧家庭产品以及5G通信衍生市场。深圳兆能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给公司带来部分新增利润;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预计2019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78万元左右。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3、2019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10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10,000万元	盈利:3,301.6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42%-40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83-0.1228元	盈利:0.04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上年同期发生海南嘉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处置转让收益4,969.98万元,而本报告期无股权处置收益。

2、报告期内牛肉食品产业出现大幅亏损,约亏损6000万元,同比减少960%。其中:国内业务受困于资金等因素,牛肉进口量和销售收入均大幅下降,出现小幅亏损;国外业务,因乌拉圭活牛收购价格大幅上涨,相比上年同期涨幅超过23%,牛肉销售价格与成本出现严重倒挂,产生大幅亏损。

3、因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资金占用,造成本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78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0%至50%	2,334.61万元
	盈利:2,334.61万元至3,501.9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小幅度增长,主要变动原因是: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9号),两家标的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与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2019年3月-6月损益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

*注: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及住所的变更,并取得了由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4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上午9:0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及听证准备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70

关于转让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发展集团”)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混凝土集团19%股权、36%股权转让予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同时为优化混凝土集团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及提高盈利能力,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隅集团、冀东发展集团与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混凝土集团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2日及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12日,混凝土集团在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混凝土集团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8,713,416.24	55%
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04,752,772.49	30%
3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2,376,386.25	15%
4	合计	4,015,842,574.98	100%

本次除变更注册资本外,营业执照载明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08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7.31%-100%	盈利:74,362.31万元
	盈利:0-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智能手机行业景气度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传统触控产品、低端摄像头模组和电容式指纹识别模组的价格承压,触控显示事业群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2.27亿元,净利润为亏损2.57亿元,综合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19年上半年业绩整体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预计2019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至2,000万元,同比下降97.31%至100%;

2、公司发挥自主研发优势,在高端产品如多摄模组和新型屏下指纹识别模组等业务领域仍保持较快增长,市场占有率和产品良率持续提高,助力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环比实现扭亏为盈,预计第二季度单季度实现盈利2.57亿元至2.77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08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8%)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股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7月11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73%	补充流动资金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是	31,960,000股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7月11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27%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466,801,55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21%。

截至本公告日,裕高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92,5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8%。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完成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10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6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其中:公司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万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以及2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进行了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标准,公司对除上述激励对象外的其余全部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6.50万股进行了回购注销),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约0.4375%,回购价格为4.79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60.5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537.00万股减至59,276.50万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7名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3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其他90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标准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6.50